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持注册资金 √用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公司股票价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股平均回购价格	28.69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证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90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持注册资金 √用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公司股票价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股平均回购价格	28.69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证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90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229，Q类基金份额代码：5192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会议议案为《关于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作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决议进行了计票，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投表决意见或授权代理人代表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

二、会议议程分明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